

四川省林业厅文件

川林发〔2017〕100号

四川省林业厅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林业（林业和园林）局，厅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卧龙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，唐家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0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17〕47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厅对以林业厅名义制发的林业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四川省林业厅〈关于规范林业植物检疫行政执法文书的通知〉》（川林发〔2008〕33号）等18件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见附件一）；宣布《四川省林业厅〈关于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〉》（川林发〔2008〕71号）等12件文件失效（目录见附件二）。

另将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(林策发〔2017〕129号)(目录见附件三)一并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四川省林业厅决定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
2. 四川省林业厅宣布失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
3.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